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883號

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訴訟代理人 顏琳潔

被告 陳韋佑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萬8,977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36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被告租用原告如附件所示電信設備，有相關裝機申請書與換號紀錄（如證物1所示，下稱系爭租賃契約）可稽，惟被告截至民國114年7月止共積欠電信費（即5G行動電話月租費、5G行動優惠提前解約終端設備補貼款）新臺幣（下同）31萬8,977元，迭經催繳，迄未清償，原告業依系爭租賃契約之約定終止其使用，爰依系爭租賃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2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03 參、本院之判斷

04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裝機申請書
05 與換號紀錄、欠費設備帳單、欠費紀錄與各期帳單金額計算
06 明細等件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復未以書狀提出
07 任何證據資料，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
08 1項規定，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09 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0 者，視同自認，是原告之上開主張，自堪信實。從而，原告
11 依系爭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之
12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肆、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4,360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14 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4,36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15 伍、本件係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50萬元以下
16 之財產權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17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宣告假
18 執行。

19 陸、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0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9
21 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23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翠芬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29 書記官 王叙閣